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變更完成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律師代表亦參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及監票。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7,600,000股(其中包含1,453,680,000股A股及563,920,000股H股)，該等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持有合共1,571,274,455股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94055%。其中，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或A股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228,926,996股具有投票權的A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10339%；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H股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42,663,459股具有投票權的H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有投票

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83716%。截至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權登記日及H股記錄日(即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21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馮寶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	A股:	1,228,921,196 (99.999528%)	5,500 (0.000448%)	300 (0.000024%)
		H股:	342,463,459 (99.941634%)	200,000 (0.058366%)	0 (0.000000%)
		合計:	1,571,384,655 (99.986905%)	205,500 (0.013076%)	300 (0.000019%)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馮寶春先生酬金的議案》。	A股:	1,228,921,196 (99.999528%)	5,500 (0.000448%)	300 (0.000024%)
		H股:	342,663,45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1,571,584,655 (99.999631%)	5,500 (0.000350%)	300 (0.000019%)

附註:

1.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計算。
2. 在計算總投票票數時,投棄權票的股數計入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半數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廣東信達已對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認為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變更完成

根據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欣然宣佈，馮寶春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馮寶春先生的履歷詳情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馮寶春先生加入監事會。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李曉甫先生辭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已於馮寶春先生獲委任之日(即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藉此機會對李曉甫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